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福享金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

产 品 说 明 书

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“福享金生A款终身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合同”。

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，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（一）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1. 关爱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关爱金。

2. 生存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六年起，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% 给付生存保险金。

3.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 1-6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，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7. 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 2-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（三）其他重要权益

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减保、保单贷款等权利，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主要投资策略

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，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，并根据市场变化，调整资产配置，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。

二、红利及红利分配

（一）红利来源

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、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，即利差益、死差益。

（二）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

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。

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：

1. 现金领取；

2. 累积生息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，按本公司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，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，则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。

（三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

1. 红利分配政策

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盈余，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、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，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、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。

2.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

本公司分红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，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、市场环境等因素。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（交费期间、保险费、保单经过年度、性别、投保年龄等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。

三、分红保险风险提示

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。**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，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**

四、犹豫期及退保

本合同生效后，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，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，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。

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**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**

五、保险利益演示

福享金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利益演示

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。

投保示例：

30 周岁男性，为自己投保福享金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（分红型），交费期间为 10 年，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终身，年交保险费 119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。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当年保险费 (年初)	累计保险费 (年初)	生存类 保险金 (年 初)	累计生存 类保险金 (年初)	身故保 险金 (年 末)	现金价 值 (年末)	年度红利（年末）			累积红利（年末）		
				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
1	11900	11900	0	0	11900	6650	0	100	175	0	100	175
2	11900	23800	0	0	23800	15530	0	230	403	0	333	583
3	11900	35700	0	0	35700	25830	0	379	664	0	722	1264
4	11900	47600	0	0	47600	37410	0	544	951	0	1288	2253
5	11900	59500	0	0	59500	40020	0	712	1246	0	2039	3567
6	11900	71400	10000	10000	71400	50390	0	745	1303	0	2845	4977
7	11900	83300	2000	12000	83300	61220	0	890	1557	0	3820	6683
8	11900	95200	2000	14000	95200	72520	0	1038	1817	0	4973	8700
9	11900	107100	2000	16000	107100	84300	0	1191	2084	0	6313	11045
10	11900	119000	2000	18000	119000	96580	0	1347	2357	0	7849	13733
20	0	119000	2000	38000	119000	100500	0	1401	2452	0	26309	46035
30	0	119000	2000	58000	119000	104870	0	1462	2558	0	51779	90602
40	0	119000	2000	78000	119000	109470	0	1526	2671	0	86735	151772
50	0	119000	2000	98000	119000	113200	0	1580	2766	0	134406	235194
60	0	119000	2000	118000	119000	115610	0	1616	2828	0	198978	348195
70	0	119000	2000	138000	119000	116950	0	1636	2863	0	286071	500602
75	0	119000	2000	148000	119000	117540	0	1642	2874	0	340340	595567

注：

1.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。
2. “生存类保险金”包含关爱金及生存保险金。
3. 犹豫期结束后，退保金为“现金价值”。
4. “累积红利”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3%，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。

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，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，该演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。